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33號

再審原告　　呂林麗雲
　　呂清泉
　　郭呂淑卿
再審被告　　新北市政府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侯友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87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後，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追加之訴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追加之訴駁回。

再審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前訴訟程序既未再開，自不許當事人為訴之追加、變更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24日對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87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嗣於115年5月27日追加再審被告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惟再審原告所提再審之訴為無理由，業經本院判決駁回，前訴訟程序既未再開，追加之訴自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。從而本件再審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　邱蓮華

法　官　　江春瑩

法　官　　陳威帆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意絜